

收文編號：1080004190

議案編號：1080321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67

案由：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50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85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外交部歲出部分審查結果第 37 項決議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61 頁）。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蘇院長嘉全、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均含附件）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外交部分組審查_第 37 項決議

案由：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854 萬 2 千元，用以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殘障、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及政府公文書中「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然外交部預算書仍以「殘障」稱呼捐助團體及活動，與公約精神不符，亦未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之檢視義務。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外民援字第 10793530640 通函本部各單位，重申公文書寫應以「身心障礙」取代「殘障」乙詞。
- 二、107 年本部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暨所參加活動要舉如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路跑運動協會視障跑者呂冠霖先生赴美參賽、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赴韓國交流、社團法人苗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外交部分組審查_第 37 項決議

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赴美參加馬拉松、視障跑者洪國展先生赴美挑戰波士頓馬拉松、社團法人臺灣葡萄園關懷協會赴澳洲舉行「飛越國界看見希望-葡萄樹樂團巡迴音樂會」及赴紐西蘭奧克蘭及澳洲雪梨參加「愛無國界希望無限-奧克蘭、雪梨巡演音樂會」等。

三、鑒於我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極為活絡，近幾年來每年約 1,000 個 NGO 向本部申請補助，發揮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向國際展現我民間軟實力之功效。綜上，**敬請大院同意解除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推動協助我 NGO 從事國際參與之能量。**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